



一切为了学生的成长

通知公告

新闻动态

附属医院专栏

学业服务

常用平台

办公平台

专题推荐

当前位置: 教务首页 > 通知公告 > 我是学生 > 正文

关于做好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时间: 2022-09-13 浏览: 8298

作者: 编辑: 吕志钢 来源:

分享到:

各学院、有关部门: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温医大〔2013〕30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不含招生录取为定向培养、5+3一体化、普通高校专升本、订单定向培养学生)。

二、推荐候选人名额及分配原则

根据教育部下达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简称推免生,下同)的名额,在去年推免生名额分配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学院的专业设置、应届毕业生人数和上一年度推免工作完成情况等因素,结合学科发展、国家一流专业建设和本科生培养质量、规模以及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等因

素，确定分配至各学院的推免生名额（见附件1）。各学院按1:1.2比例确定推荐候选人名额。

三、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学术违规记录。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本科在校期间必修课程及限选课程无不及格或补考；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学生必修课程及限选课程的学习成绩列本专业全年级前15%，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4.0；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为425分及以上。

（二）凡达到基本推荐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1）在省（市）级以上的大学生各类竞赛中获奖。

（2）在大学期间获得校三好学生（或校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共产党员）及以上奖励者。

（3）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或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经历。

四、推荐要求

1.各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制订并公布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推免生遴选、审定推荐人选等工作；推免工作实施方案须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报教务处备案。

2.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本的遴选指标，学业成绩在推免综合评分的占比不得低于90分（总分100分）；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3.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4.加强对学生的学术成果的鉴定审核。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五、工作流程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于**9月14日前**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温州医科大学2023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见附件2），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复印

件。逾期按放弃论处。

(二) 学院审核及推荐。各学院负责对本院学生申请进行审核鉴定，按照本院推免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拟推免名单，对候选人进行排序，并将学生申请表、《温州医科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核及推荐排序汇总表》（见附件3）及申报材料在**9月19日**中午前报送教务处。相关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与电子版，纸质版须由学院领导签字及加盖公章。

(三) 资格审定。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五天）。公示期结束后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

(四) 备案公开。学校研究生院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系统”完成推免生备案公开。推免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推免服务系统”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

六、其它说明

(一)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由校团委发布专项通知，研究生支教团和其他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不能兼报。

(二) 凡是被本校或外校接收的被推荐者，学校将不受理其放弃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申请。

(三) 教务处联系方式：吕老师，0577-86689886，同心楼217室。

附件：

- 1.温州医科大学2023届二级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候选人名额分配计划表
- 2.温州医科大学2023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 3.温州医科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核及推荐排序汇总表

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

2022年9月13日

分享到



附件：

附件1.温州医科大学2023届免试研究生推荐候选人名额分配计划表.xls

附件2.温州医科大学20223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doc

附件3.温州医科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核及推荐排序汇总表.xls